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楊國明

電話：(07)8239668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kuoming@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附件2_自主檢查表.pdf、函附件3_其他配合事項.pdf、111漁發-7.31-企-05_核定本.pdf）

主旨：所提「111年北門南興養殖區三中排改善工程等4件（不含設計）」案，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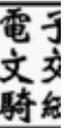
一、依據貴府農業局110年12月10日南市農漁字第110150611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0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6,065萬7,500元（本署補助3,032萬8,750元，配合款3,032萬8,750元）。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金額級距屬第三類類超過一千萬元者，撥款原則採分四期撥付，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



式) 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助比例；第二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檢附第一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第三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附二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25%乘以補助比例；第四期款則俟本工程期完成結算後，檢附第三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s://am.fa.gov.tw/amd2/svrp/maunpage.asp>)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間倘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

coa.gov.tw/coaWeb/index.html) 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九、本計畫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合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2)報署憑辦。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